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賴筱文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73
電子信箱：swla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22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修訂之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（11138002210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，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院所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-19專家諮詢會議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，會議決議摘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懷孕婦女是否可適用Paxlovid，目前無臨床資料可供參考。歐美藥物主管機關根據動物實驗結果做出的建議並不一致，須個別考量用藥益處與未知風險。

（二）為提供臨床醫師裁量空間，同意將懷孕納入適用Paxlovid之重症風險因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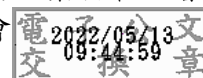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承上，考量目前尚無Paxlovid用於孕婦之臨床資料，若臨床醫師經評估個別感染孕婦後研判使用之效益大於風險，經充分告知且病人同意下可使用，爰配合修正旨揭方案之Paxlovid適用條件、注意事項及相關附件。

三、因藥物安全性考量，Molnupiravir仍不建議用於懷孕婦女。

四、旨揭文件將配合政策與相關資訊更新持續修正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>重要指引及教材>COVID-19治療用藥領用方案>口服用藥項下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



裝

訂



線